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星期一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售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就全球發售而言，兆豐資本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可進行超額分配或在市場上或透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市場原有的水平。兆豐資本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唯一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兆豐資本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將由兆豐資本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及可隨時終止。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時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結束。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0**股
本公司將提呈之新股份及**60,000,000**股
售股股東將提呈之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946**

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保薦人



兆豐資本
Mega Capital